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

廊安办传〔2023〕26号

廊机发

号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排查 整治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廊坊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月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廊坊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月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指示要求，按照市政府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深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做到精准防控、严格措施、严格监管，切实发现和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问题，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各类安全风险的识别管控力度和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罐区、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油气输送管网腐蚀、老化和管线交叉点无保护，管线占压和安全距离

不足；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等方面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二）工商贸。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行业领域的融熔金属、密闭空间、煤气管道、涉爆粉尘等关键生产部位安全风险；防范中毒窒息、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触电和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不到位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三）道路交通。运输车辆超速、超限和超载，货车非法改装、生产和运营，酒驾毒驾、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强校车、大客车、农村面包车安全管理，强化事故易发、多发、频发路段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公安局）

（四）交通运输。全面检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严格危险货物托运、装载等各环节安全管控；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严厉打击在客运场站、公交枢纽等重点区域及周边非法营运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五）建筑施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以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严查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住建局）

（六）燃气。城镇燃气重点检查户内阀门、连接管、燃气表以及装修是否违规包覆燃气设施等；户外老旧管网运行状况、门站、储罐、气化站、调压站（箱）、燃气管线等设施运行情况。农村燃气重点检查用户燃气自闭阀、不锈钢波纹管、熄火保护装置以及燃气报警器是否有效等安全隐患；户外燃气场站、燃气管线防撞装置、限高标识是否规范、管线、调压箱等周边是否存在可燃物等隐患。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在用餐区域使用或存放气瓶，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空间使用燃气，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和不合格“瓶、灶、阀、管”等违法违规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七）文化旅游。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博场所、网吧、KTV、星级饭店、旅行社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农家乐、旅游场所的游乐设施、旅游景区场地设备、警示标识、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是否认真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八）特种设备。重点围绕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气瓶充装单位、游乐场、商场、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开展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危险化学品存储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在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消防。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大型仓储物流等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其他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系统实际，制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月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时间步骤安排

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隐患排查、会议研究、整改攻坚、成果运用、汇总上报”五步工作法进行。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到4月30日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隐患排查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持续进行）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

同时要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作用，组织所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全面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的实施方案请于3月25日前报市安委办备案。

（二）会议研究阶段（4月25日前）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及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召开一次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党委（党组）会议，认真分析集中排查整治月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三）整改攻坚阶段（4月30日前）

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和整改要求，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期间生产安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县（市、区）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逐项推进、逐项攻坚，确保每项问题隐患按照标准和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四）成果运用阶段（长期）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基础上，进一步

完善有关制度、政策措施和法规标准，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展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成效，同时要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成果运用，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能力素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同类问题隐患不再出现。

（五）汇总上报阶段（4月30日前）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中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需上级提供的支持帮助等进行认真总结，全面梳理，汇总并形成一篇安全生产工作专题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检查、督促；其他领导也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确保收到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对照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认真填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行动统计表（见附件），并按要时间要求及时上报。同时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问题隐患整改，确

保生产安全。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督导组，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市安委办将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并对抽查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认真总结上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行动期间统计上报工作（市级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负责汇总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按时汇总上报。其中，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于3月25日前反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月行动统计表（每次填报数据为累计数）分别于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1日15:00前反馈；工作总结（严格按照阶段主题进行总结）于5月1日15:00前反馈。以上反馈内容均要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委安办。

电话：2380859，2380838，邮箱：lfsawb@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月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派出 检查 督查组 (个)	检查 企业数 (家)	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情况				立案数 (家)	立案率 (%)	经济 处罚 (万元)	暂扣吊销 证照 (家)	停产 整顿 (家)	关闭 取缔 (家)
			总数 (项)	一般隐患 (项)	已整改 (项)	重大隐患 (项)						
危险化学品												
工商贸												
道路交通												
交通运输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